附件

剑阁县荣誉市民授予称号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了表彰和鼓励对本县经济发展、社会事业发展和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士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外籍人士、[华侨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5344803-5580248.html)、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、台湾同胞和其他非本县公民授予剑阁县荣誉市民称号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且过去未获“剑阁县荣誉市民”称号的，经过申报、提名、正式审批后，提请剑阁县人民政府决定授予“剑阁县荣誉市民”称号。

（一）在本县经济、社会、科技、文化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体育、乡村振兴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，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二）本人或其独资、控股企业在本县投资项目中科技含量较高，或在推进自主创新、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；

（三）为我县引进外资、人才、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等方面有突出贡献，或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、社会进步提供有重要价值的意见建议，且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：

1.工业实际投资3000万以上，农业实际投资1000万以上，亩平税收5万以上；

2.投资兴办出口型企业，企业正式投产后出口总额累计达到折合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；

3.投资高新技术企业，实际投资折合人民币5千万元以上的；

4.投资基础设施、支柱产业、生态农业等领域的，投资额要求可适当放宽，但房产性投资不在此范围；

5.为我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进牵线搭桥，促成项目落地实际投资累计折合人民币不少于1亿元的；

6.进入省、市“贡嘎培优”企业的法人。

（四）在促进本县对外交往、扩大交流合作、促成友好城市关系方面，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五）热心资助本县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，一次捐赠资金、物资价值达100万人民币或全年累计捐赠达200万人民币以上的；

（六）在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较高社会声誉、对提高本县知名度发挥重要作用的友好人士；

（七）在本县见义勇为事迹突出的；

（八）为本县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提名“剑阁县荣誉市民”称号：

（一）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二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违反社会公德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；

（三）作为主要责任人或者直接责任人，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、劳动纠纷等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；

（四）拒不执行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的；

（五）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（六）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企业近3年内有行政处罚记录的；

（七）其他不予提名的情形。

第五条 剑阁县荣誉市民提名授予工作原则上每两年一届，由剑阁县人民政府主办，原则上每届授予人数不超过10名。

第六条 荣誉市民的拟授予人选，在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后，分别由下列部门向县人民政府申报：

（一）荣誉市民人选属外国人的，由县公务和外事服务中心申报；

（二）荣誉市民人选属华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、台湾同胞的，由县委统战部申报；

（三）荣誉市民人选属其他非本县公民的，由剑阁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受益单位申报；

剑阁县民政局负责申报的统筹协调工作。

第七条 申报授予荣誉市民称号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《剑阁县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申报表》；

（二）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；

（三）被推荐人的主要事迹材料；

（四）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八条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审核和决定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有关主管部门对拟授予的荣誉市民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由县民政局负责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、县委常委会议对拟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人选进行审定；

（三）对审定后的拟授予人选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一周（五个工作日）；

（四）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由县委、县政府作出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并授予被推荐人“剑阁县荣誉市民”称号。

第九条 剑阁县人民政府举行荣誉市民授予仪式，颁发荣誉市民证书和证章，荣誉市民证书和证章由剑阁县人民政府统一制作，证书由县长签署。

第十条 荣誉市民可以享受下列礼遇：

（一）享受县政府定期组织参加的各项活动：

1.定期召开座谈会，及时向荣誉市民通报剑阁县政治、社会、经济发展情况，听取荣誉市民对我县建设和发展的建议、意见；

2.邀请对剑阁县投资环境进行专题考察；

3.邀请参加我县组织的重要节庆、会议、公益活动和重大赛事等；

4.邀请参加联谊活动。

（二）可在县内公立医疗机构优先就诊；

（三）其子女可按意愿优先安排入读县内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和幼儿园；

（四）如本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性的重要奖项和荣誉，以剑阁县人民政府名义道贺；

（五）在我县各级行政办事窗口可享受绿色通道，快速便捷办理相关业务；

（六）可在我县银行网点享受窗口优先服务；

（七）本人及3名以内随行人员可免费游览我县剑门关、翠云廊等由县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景区；

（八）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给予优先保障；

（九）对生活困难的，根据生产生活需要，给予物资帮扶；

（十）本人、家属及子女有残疾情况，适龄子女优先享受教学资助。在助残辅助设备发放、适配等方面，予以优先保障；

（十一）开通法律援助服务绿色通道，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；

（十二）荣誉市民在本县停留期间，有关接待部门提供方便并给予优惠；

（十三）剑阁县人民政府规定或同意的其他待遇。

第十一条 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所需经费纳入县财政专项保障。

第十二条 剑阁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荣誉市民事迹的宣传工作，经常保持与荣誉市民联系。

第十三条 荣誉市民受到刑事处罚，或者有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不相称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委会议讨论，可撤销其荣誉市民称号。

第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工作中滥用职权、弄虚作假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《办法》自2024年 月 日开始施行，试行有效期为2年，解释机关为剑阁县民政局。